附件2



第二届“黑龙江省优秀中青年法学家”

推荐表

姓 名 石贤平

工作单位 哈尔滨商业大学法学院

推荐单位 哈尔滨市法学会

黑龙江省法学会

2020年11月印制

|  |  |  |  |  |
| --- | --- | --- | --- | --- |
| 表一：推荐候选人情况 | | | | |
| 姓 名 | **石贤平** | 性 别 | **男** |  |
| 出生日期 | **1977.2** | 民 族 | **汉族** |
| 政治面貌 | **中共党员** | 学 历 | **研究生** |
| 技术职称 | **副教授** | 行政职务 | **法学院副院长** |
| 工作单位 | **哈尔滨商业大学法学院** | | |
| 通讯地址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学海街1号** | | | |
| **个人简历**  石贤平同志现为哈尔滨商业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校法律援助学生工作部部长，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吉林大学国家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博士生。兼任中国法学会商业法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理事，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法律专家（2018年续聘）、立法专家，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信访案件咨询专家，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近年来，在《法学杂志》《学术交流》《商业研究》等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十余篇。出版专著2部。主持完成中国法学会部级课题1项和省社科一般项目1项，主持完成省级教改重点课题1项，其他各级各类课题5项。先后获得黑龙江省第十六届人文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2项、黑龙江省法学会优秀论文一等奖，黑龙江省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1项等。  石贤平同志热爱党的教育事业，积极奉献于高校法律援助事业，带领大学生志愿者19年如一日立足于法学实践教学，坚守高校法援阵地，通过校内外普法宣传、社区法治讲座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等形式，培养学生的法学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使命感，为社会弱势群体撑起一片蓝天，为政府法律援助工作分忧。多年来，石贤平同志多次受到党和政府的表彰，2004年获全国法律援助先进个人称号，2008年获全省司法行政系统三等功，2009年获全省杰出法学教育工作者，2010年获全国法律诊所课程优秀教师，2016年获司法部中央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管理先进个人。2017年获全省高校道德模范，2018年获校级服务社会优秀学者，2019年获黑龙江省十大杰出青年志愿者和全省模范教师称号，2020年获全省课程思政教学名师，石贤平系第九届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推荐候选人。 | | | | |
| **重要学术成果**  **1. 专著：**（1）《村民委员会选举制度研究》，黑龙江人民教育出版社，2014年11出版。12万字。  （2）《大学生法律援助立德树人培养机制研究》，法律出版社，2020年7月出版，42万字。  **2. 论 文**（知网引用数截止到2020年12月7日）  （1）独立作者：《PPP模式中政府交易角色与监管角色冲突的法律平衡》，商业研究，2015年第10期（北大核心、CSSCI来源期刊），1.2万字，知网引用数为71，下载1787人次。  （2）独立作者：《[当前我国法律援助功能性障碍与政府部门缺位的调查与思考](http://kns.cnki.net/kns/detail/detail.aspx?QueryID=1&CurRec=11&recid=&FileName=FXAS2010S1015&DbName=CJFD2010&DbCode=CJFQ&yx=&pr=&URLID=&bsm=QS0101;)》，法学杂志，2010年11月（增刊）（北大核心、CSSCI来源期刊），1万字，知网引用数为4，下载332人次。  （3）独立作者：《行政行为程序违法情形下的补正制度构建》学术交流，2015年第10期（北大核心、CSSCI来源期刊）1.2万字，知网引用数为3，下载310人次。  （4）独立作者：《全面落实司法责任 彰显司法公平正义—基于P2P网络平台借贷纠纷司法案例举证责任问题研究》商业研究，2018年第4期（北大核心、CSSCI来源期刊），知网引用数为3，下载531人次。  （5）第一作者：《P2P网络借贷平台的担保问题及其法律规制》哈尔滨商业大学学报（社科版）（CSSCI来源期刊扩展板）2018年第5期，知网引用数为17，下载583人次。  （6）第一作者：《家族信托所得课税面临的困境及其应对》，税务研究2019年第11期，（北大核心、CSSCI来源期刊），知网引用数为4，下载440人次。 | | | | |
| **重要智库成果**  **1.多次参与政府立法和法律事务论证**  （1）多次参加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法律事项和立法事项专家论证 ，如参加论证《黑龙江省依法高效办理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17年6月25日）《黑龙江省行政执法程序》（2018年8月10日）《黑龙江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2018年9月6日）等，所提部分法律意见和立法修改建议被采纳。（由原省政府法制办主持召开，有参加论证和立法通知，无法提供相关书面采纳证明）  （2）多次参加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和哈尔滨市人大组织召开的立法专家论证会议，所提相关建议部分被采纳，如起草《哈尔滨市养犬管理条例》（起草总则部分）等多部委托立法项目。  **2.完成政府专项法律调研被使用采纳**  石贤平同志主持完成了黑龙江省司法厅委托调研课题：《当前我国法律援助功能性障碍与政府部门缺位的调查与思考》， 该调研报告所提多项建议被黑龙江省司法厅法律援助工作处、省法律援助中心和哈尔滨市法律援助中心等部门采纳，上述调研报告于2012年11月被黑龙江省法学会评为2012年度优秀论文一等奖。  **3.研究的教学成果被多家高校使用采纳**  石贤平同志主持的省教改重点课题《法律职业教育法律诊所综合教改实验基地研究》（2017年7月结题）提出的多项研究成果及建议被黑龙江大学法学院、哈尔滨工程大学人文学院、东北林业大学文法学院采纳并进行了成果推广应用。 | | | | |
| **在法学教育方面的贡献**  （如编写重点教材、主讲精品课程、在法学教育方面获得的重要荣誉表彰等。）  **1.法学教育成绩突出：**  （1）2009年被黑龙江省法学会评为“黑龙江省杰出法学工作者”；  （2）2010年6月，被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授予首届“全国优秀诊所教师”  （3）2018年被哈尔滨商业大学党委评为“三育人”先进个人标兵；  （4）2020年获全省课程思政教学名师。  **2.教学成果较丰富：**  （1）2012年10月获黑龙江省教育科研成果一等奖1项；  （2）2013年3月，获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1项（排名第2）；  （3）2013年9月，被授予校级教学成果特别奖（省政法学院）；  （4）2018年被哈尔滨商业大学评为“2018年服务社会优秀学者” | | | | |
| **在法治宣传方面的贡献**  **1.积极开展“七五”普法宣讲：**石贤平是哈尔滨市和哈尔滨市道里区“七五”普法讲师团成员，定期向社区法律诊所居民讲解法律专题；  **2.担任司法部法律援助讲师团成员：**被遴选为司法部法律援助讲师团成员，普及法律援助理论与实务；  **3.创建高校法援机构积极开展普法活动：**石贤平创办的黑龙江省首家高校法律援助机构，每年定期组织大学生志愿者进行社区普法、中小学普法、乡村普法等普法宣传活动，该组织于2006年获第二届全国高校优秀学生社团，连续多年获省、市志愿服务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依托该组织，石贤平广泛开展法治宣讲活动，19年来带领一批批大学生志愿者开展社区、乡村和中小学义务普法活动数百场，累计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300多件、调解300多件，直接受援人达到1000余人。  **4.积极宣传《民法典》，发表理论文章：**（1）接受记者采访，于2020年7月27日在《黑龙江日报》发表“民法典如何界定住宅小区停车位权属”的宣传文章；（2）积极宣传《民法典》，于2020年8月4日在《黑龙江日报》发表“民法典：公民权利保护的新起点”理论文章。  **5.开展《民法典》学术讲座，**接受市法学会邀请，于2020年10月30日开展《民法典时代下的行政执法》讲座。 | | | | |
| **在法治实践方面的贡献**  **1. 在实务部门挂职情况**  （1）2016年9月-2018年9月，挂职中共哈尔滨市委、市政府非公有制企业维权投诉中心副主任，负责协调处理非公企业涉法投诉和调解等工作，成功处置多起企业维权信访案件；  （2）2017年3月起，担任哈尔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驻哈尔滨商业大学工作站站长，负责调解劳动人事仲裁调解等工作，2017-2018年共调解了劳动争议案件32起。  **2.参与重大案件论证、仲裁情况**  （1）多次参加省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重大案件专家论证，如2017年4月12日参加黑龙江省鸡西市政府与中石油黑龙江销售分公司关于合作框架协议专家论证会，并提交了1万字的书面《法律意见》；  （2）多次参加哈尔滨市、区县等单位信访案件的处置，如2017年1月6日，参加了黑龙江省强制隔离戒毒所征地信访案件的专家论证，2016年松北区卫计委的医疗纠纷案，2019年市政府张香菊房屋补偿信访案等；  （3）担任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期间，每年首席仲裁多起商事案件。 | | | | |
| **获得奖项和表彰**  （请注明获得时间及等级）  1.2004年9月，被司法部评为“全国法律援助先进个人”(国家级)  2.2008年被省司法厅授予“黑龙江省司法行政系统三等功”（省级）  3.2009年被省法学会授予“黑龙江省杰出法学教育工作者”（省级）  4.2010年6月，被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授予首届“全国优秀诊所课程教师”（国家级）  5.2016年11月，被司法部法律援助司等部门授予“中央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管理先进个人”（省部级）  6.2017年9月，被黑龙江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等五部门授予“全省高校道德模范” （省级）  7.2019年4月，被共青团黑龙江省委授予第九届黑龙江省“十大杰出青年志愿者” （省级）  8.2019年10月，黑龙江省人社厅和教育厅，全省模范教师；（省级）  9.2019年12月，荣获第12届中国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  10.2020年9月，省教育厅授予课程思政教学名师（省级） | | | | |
| **学术职务及其他重要社会兼职**  **学术职务：**  1.中国法学会商业法研究会理事  2.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理事  3.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  4.黑龙江省法学会教育法学研究会副会长（2009-2015）  5.黑龙江省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重要社会兼职：**  1.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法律专家（2015年起，2018年续聘）  2.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立法专家（2016年起）  3.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信访案件咨询专家（2014年起）  4.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2016年起）  5.哈尔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兼职仲裁员（2017年1月起）  6.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8年起) | | | | |